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漂验〔2018〕9号

市环保局关于江苏博达服饰有限公司 扩建浆纱生产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博达服饰有限公司：

你公司《江苏博达服饰有限公司扩建浆纱生产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及《江苏博达服饰有限公司扩建浆纱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于2018年5月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配套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溧阳市戴埠镇镇善东路234号，主要从事服饰加工和服饰绣花生产。公司于2016年8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8月底获得了溧阳市环保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16]77号）。

本次验收内容为已建成扩建浆纱生产项目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二、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整经机、浆纱机、空压机、风机等，通过选用性能优质设备、隔声、减振、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二）固体废物：厂区建有1间2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用于暂存

原料包装袋、生物质炉渣、除尘收尘等一般固废，设有防雨淋措施。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博达服饰有限公司扩建浆纱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噪声：东厂界测点、南厂界测点、西厂界测点和北厂界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

（二）固体废物：全部按规定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噪声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同意投入运行。

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控，减少二次污染；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公开环境信息。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9日

抄送：常州市溧阳环境执法局。